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Mathematics Education

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

主辦機構簡介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是香港首個專門推動數學教育之專業團體，學會定期出版《數學教育》，每年一至兩期，透過郵寄免費派發予各會員。

學會宗旨：

1. 推動香港數學教育的發展；
2. 促進不同範疇的數學教育工作者的互相交流；
3. 促進數學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化。

蕭文強教授簡介

蕭文強教授（香港大學院士）早年於香港大學理學院主修數學及物理，畢業後負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鑽研數學，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在美國教學三年，再回到香港大學執教達三十載，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蕭教授除了教學及研究，更致力推廣數學，除了在港大校內開設《數學意念發展》及《數學：文化的傳承》課程，並於校外經常為中學生、教師及公眾擔任公開講座的演講嘉賓，積極參與香港數學教育團體的活動，更以中文撰寫了許多數學普及讀物，促進本地及華人地區數學及數學教育的發展。蕭教授對香港數學及數學教育的貢獻，既深且遠。他的嚴謹治學研究態度及對教育後輩的熱心，深得同工和學生的尊敬和愛戴。



「第四屆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修訂推行日程

二零二二年	四月	展開第一階段評審工作 （《數學教育》第 41 期、第 42 期及第 43 期）
	五月	展開第二階段評審工作 （《數學教育》第 44 期及香港數學教育會議 2021 論文集）
	六月初	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工作
	六月底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獎名單及籌備頒獎典禮
二零二二年	待定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公佈第四屆論文獎得主及正式頒獎

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

條款及細節（2020年1月修訂）

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

1.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為承傳蕭教授推動香港數學教育發展的精神，特以其名設置「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鼓勵前線教師撰著優秀數學教育論文，以促進數學教育工作者的互相交流及其專業化。

第二條 獎金來源及管理

1. 設置「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基金專戶，以基金及孳息頒發獎金，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應歸併為本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 本基金專戶以募款為主，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管理。
3. 本基金專戶應於香港數學教育學會以專帳列帳，由會計人員負責列管，定期提出會計報告。
4. 本基金的行政費用一概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支付。

第三條 獎項分組與獲獎資格

1. 得獎人必須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2. 獎項分兩組頒發：
新進教師組：得獎人從事數學教育工作不超過十年（以文章刊登日為準）。
經驗教師組：得獎人從事數學教育工作多於十年（以文章刊登日為準）。
3. 得獎人之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第四條 得獎人評選

1. 本論文獎每兩年頒發一次，每組得獎人數不設上限，由專責評審委員會負責挑選得獎人。在沒有合適得獎人的情況下，評審委員會可決定不頒發獎項。
2. 得獎論文從該兩年已刊登於《數學教育》及《香港數學教育會議論文集》的文章中挑選，作者須全數為中、小學教師。
3. 論文應為研究數學教學的論著，不論在學理或實踐方面有貢獻者均可獲獎。
4. 本論文獎不設得獎人數及個人獲獎次數上限。

第五條 評選辦法

1. 評審委員會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籌設組織，成員包括學者和教師。
2. 論文獎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另訂章程。

第六條 獎金

1. 每名得獎人可得獎金港幣 1,500 元正，以資鼓勵。如得獎論文的作者多於一位，該得獎論文的獎金以港幣 3,000 元為上限。

第七條 頒獎表揚

1. 獲獎者於「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周年會員大會」上，由學會及評審委員會代表公開頒獎表揚。